#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以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具体以采购人所提供合同为准）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乙方：

1、进场人员管理：甲方发现进场的主要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按甲方现场工作组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致使本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进场的试验检测人员。

2、质量监督检测服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甲方应对检测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应建立节假日出勤制度及考勤制度，甲方有权查阅各单位的考勤记录及检查现场人员出勤情况，项目负责人请假在2天以内，主要人员请假在3天以内，一般人员请假在5天以内，须得到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请假在2天（含2天）以上，主要人员请假在3天（含3天）以上，一般人员请假在5天（含5天）以上，须得到甲方同意，对擅自离开工地的检测试验人员分别处以每天2000、1000、500元的违约偿金。

3、乙方应在签订检测合同7日内，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总体计划，检测计划应紧密与施工安排相协调。

4、乙方在检测试验服务期内应自费为其所有检测人员及服务任务提供保险，包括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检测人员的任何疾病、伤害及意外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制定详尽的安全措施及预案，保证充足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人员，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乙方除提供需提供带签章检测报告扫描的PDF版本电子资料，同时提供光盘和U盘介质保存的资料。**

7、**乙方应对所承接检测项目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存档，甲方只接受总报告纸质版资料及完整报告的电子版资料**（报告电子版资料为完整报告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档）。

8、在检测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赔偿。

（1）转包检测合同；

（2）乙方所出资料有弄虚作假；

（3）由于检测工作失误或疏忽，使工程损失较大或使关键工程延期；

（4）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

9、赔偿的限额

在此双方约定，双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总服务总费用的10%，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件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0、支付

（1）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15日，经双方协商甲方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支付时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2）本项目合同**单价及总价不予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工作内容与招标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检测项目延期交工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及合同内容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11、如果合同服务期延长，不再增加费用。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保证保函真实、合法、有效，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支付进度对保函进行更新。**

13、检测工作完成后将检测试验报告装订成册，**一式叁份（检测科定）**，报甲方。